

# 四川省考面试题（网络版）2017年12月18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
支持所有机型

## 【问题1材料】

8月30日中午12点过，家住成都麓山国际社区的邓女士下楼到超市买东西，顺便将家中6个月大的金毛带出门溜，赶时间的她并未拴牵引绳。就在超市门口，活泼的小金毛摇着尾巴朝一名小孩跑去，“狗狗一边跑我一边追着把它喊回来，同时还大声对小朋友身边的家属喊，狗狗不会咬人。”女子称，自己还没追上狗，便看见小朋友的爷爷朝狗狗的肚子狠狠踹了一脚。

邓女士见狗被踹，上前理论，双方随后发生肢体冲突。邓女士称，对方一家三口将其打伤，并造成全身多处伤口，“尤其是脸，已经一半毁容了，我还是一个主持人，靠脸吃饭，如果好不了，今后都做不了工作”。

9月1日，成都商报客户端记者了解到，就此事，当事双方目前正在派出所调解，事件性质等均在取证调查中，尚无定论。同时，对方代表律师表示，将配合调查，根据警方的调查结果进行调解、赔偿等处理。协商过程中，邓女士表示，自己在公共场所遛狗，并没有拴牵引绳，确实做得不对，对此她表示歉意。但对方因此踢狗，同时辱骂自己、甚至动手打人她觉得确实不应该。

根据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养犬人携犬出户，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、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；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及其他行人；及时制止犬吠和攻击行人的行为。

## 【问题1】

对这个事情，谈谈你的看法。

## 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在这个事件中，我们看到了两个家庭因为一只未拴牵引绳的金毛犬而发生的冲突，这不仅是一个关于养犬管理的法律问题，更是一个关于公共道德和社会和谐的深刻反思。我认为，这一事件反映出我们在公共空间行为规范、法律意识以及冲突处理方式上的不足，需要我们从吸取教训，共同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。

首先，邓女士在公共场所遛狗未拴牵引绳，违反了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这是事件的导火索。养犬人有责任遵守法律法规，确保公共安全，避免给他人带来不便或伤害。邓女士的行为虽然出于无心，但确实存在疏忽，对此她表示歉意是正确的态度。然而，对方家庭的反应——踢狗、辱骂甚至动手打人，显然超出了合理自卫的范围，属于过激行为，这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，反而加剧了冲突，导致双方都受到了伤害。

其次，这一事件也暴露出我们在公共冲突处理上的不足。面对突发情况，双方都未能保持冷静，通过沟通和协商来解决问题，而是选择了对抗和暴力。这不仅无法解决矛盾，还会造成更大的伤害。我们应该倡导理性沟通，学会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，避免情绪化的行为。

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我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：一是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，提高养犬人的法律意识和公共责任感；二是加强公共道德教育，倡导文明养犬，尊重他人权利；三是建立健全的冲突调解机制，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，帮助双方理性解决矛盾；四是加强法律教育，让公众了解在冲突中的权利和义务，避免采取过激行为。

总之，这一事件提醒我们，社会的和谐需要每个人的共同努力。我们既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又要具备公共道德意识，学会在冲突中保持理性，通过沟通和协商解决问题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和谐、安全的社会环境。

## 【问题2材料】

8月30日中午12点过，家住成都麓山国际社区的邓女士下楼到超市买东西，顺便将家中6个月大的金毛带出门溜，赶时间的她并未拴牵引绳。就在超市门口，活泼的小金毛摇着尾巴朝一名小孩跑去，“狗狗一边跑我一边追着把它喊回来，同时还大声对小朋友身边的家属喊，狗狗不会咬人。”女子称，自己还没追上狗，便看见小朋友的爷爷朝狗狗的肚子狠狠踹了一脚。

邓女士见狗被踹，上前理论，双方随后发生肢体冲突。邓女士称，对方一家三口将其打伤，并造成全身多处伤口，“尤其是脸，已经一半毁容了，我还是一个主持人，靠脸吃饭，如果好不了，今后都做不了工作”。

9月1日，成都商报客户端记者了解到，就此事，当事双方目前正在派出所调解，事件性质等均在取证调查中，尚无定论。同时，对方代表律师表示，将配合调查，根据警方的调查结果进行调解、赔偿等处理。协商过程中，邓女士表示，自己在公共场所遛狗，并没有拴牵引绳，确实做得不对，对此她表示歉意。但对方因此踢狗，同时辱骂自己、甚至动手打人她觉得确实不应该。

根据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养犬人携犬出户，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、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；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及其他行人；及时制止犬吠和攻击行人的行为。

## 【问题2】

争执现场市民围观起哄，假如你是社区工作人员，你怎么办？

## 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面对市民围观起哄的争执现场，作为社区工作人员，我的首要任务是迅速平息事态，确保现场秩序，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。我会立即上前，用平和而坚定的语气向双方表明身份，并告知他们我是来帮助解决问题的。同时，我会请求围观市民保持冷静，不要起哄，以免影响调解工作。

接下来，我会分别与邓女士和对方家庭进行沟通，了解各自的诉求和不满。在倾听过程中，我会保持中立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确保双方都能感受到被尊重和理解。对于邓女士未拴牵引绳的行为，我会指出这是违反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行为，希望她今后能够遵守规定，文明养犬。对于对方家庭因情绪激动而采取的不当行为，我也会进行适当的劝导，提醒他们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，而不是诉诸暴力。

在双方情绪稳定后，我会建议他们到社区办公室或派出所进行进一步的调解。如果双方同意，我会协助联系警方或社区调解员，为他们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。在此过程中，我会持续关注双方的情绪变化，确保调解过程顺利进行。

此外，我会利用这次事件作为社区教育的契机，组织一次关于文明养犬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活动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讲座等形式，提高居民的文明养犬意识和法律意识，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最后，我会将此次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录在案，并向社区领导汇报。同时，我会反思自己在处理过程中的不足之处，不断提升自己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调解技巧，以便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。

## 【问题3材料】

8月30日中午12点过，家住成都麓山国际社区的邓女士下楼到超市买东西，顺便将家中6个月大的金毛带出门溜，赶时间的她并未拴牵引绳。就在超市门口，活泼的小金毛摇着尾巴朝一名小孩跑去，“狗狗一边跑我一边追着把它喊回来，同时还大声对小朋友身边的家属喊，狗狗不会咬人。”女子称，自己还没追上狗，便看见小朋友的爷爷朝狗狗的肚子狠狠踹了一脚。

邓女士见狗被踹，上前理论，双方随后发生肢体冲突。邓女士称，对方一家三口将其打伤，并造成全身多处伤口，“尤其是脸，已经一半毁容了，我还是一个主持人，靠脸吃饭，如果好不了，今后都做不了工作”。

9月1日，成都商报客户端记者了解到，就此事，当事双方目前正在派出所调解，事件性质等均在取证调查中，尚无定论。同时，对方代表律师表示，将配合调查，根据警方的调查结果进行调解、赔偿等处理。协商过程中，邓女士表示，自己在公共场所遛狗，并没有拴牵引绳，确实做得不对，对此她表示歉意。但对方因此踢狗，同时辱骂自己、甚至动手打人她觉得确实不应该。

根据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养犬人携犬出户，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、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；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及其他行人；及时制止犬吠和攻击行人的行为。

## 【问题3】

假如你是派出所民警，和动物监察所合作宣传文明养犬活动，你会如何做好宣传？

## 【问题3参考答案】

作为派出所民警，与动物监察所合作宣传文明养犬活动，我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，确保宣传活动的有效性和广泛性。

首先，我们需要明确宣传的核心内容，即文明养犬的重要性和具体做法。这包括遵守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如遛狗时必须使用牵引绳、避让特定人群、及时制止犬只的不良行为等。通过具体的案例，如邓女士的事件，向公众展示不文明养犬可能带来的后果，以及如何通过遵守规定避免类似冲突的发生。

其次，宣传形式应该多样化，以适应不同人群的需求。我们可以利用社区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文明养犬的宣传信息。同时，组织线下活动，如文明养犬知识讲座、互动问答等，吸引居民参与，提高他们的兴趣和认识。特别是针对养犬人士，可以设立专门的咨询台，解答他们在养犬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提供专业的建议和帮助。

再次，宣传活动中应该强调法律的责任和后果。通过法律专家的讲解，让公众了解到不文明养犬不仅会影响他人，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，促使他们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

最后，我们应该建立长期的宣传和监督机制。文明养犬不是一时的活动，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。我们可以与社区、物业合作，定期检查养犬情况，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。同时，鼓励居民举报不文明养犬行为，

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总之，通过明确宣传内容、多样化宣传形式、强调法律责任和建立长效机制，我们可以有效地提高公众的文明养犬意识，减少因养犬引发的矛盾和冲突，促进社区的和谐与安全。